

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标准公告

第 119 号

根据《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规定，《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7项团体标准业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准发布为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，自2026年1月10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7项团体标准目录



附件：

《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1部分：总则》等7项团体标准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
1	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1部分：总则	T/ZNZ 410.1-2025
2	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2部分：苗木培育	T/ZNZ 410.2-2025
3	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3部分：果园建设	T/ZNZ 410.3-2025
4	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4部分：栽培管理	T/ZNZ 410.4-2025
5	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5部分：质量及包装贮运	T/ZNZ 410.5-2025
6	塘栖枇杷标准综合体 第6部分：加工	T/ZNZ 410.6-2025
7	稻米中铅的快速检测 阳极溶出伏安法	T/ZNZ 411-2025